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审核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未发现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109.83 亿元，报告期内为子公司担保未超过批准额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 26.01 亿元，未超过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50%；对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余额 19.74 亿元；公司为大股东福建建工担保余额 2 亿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余额为 32.19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37%，未发生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 **三、对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预案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做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该分配预案。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证券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对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进

行认真核查，公司初始投资资金未超过 1,000 万元。我们认为证券投资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有益补充，投资金额较小且能控制风险，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对 2021 年接受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拟在 2021 年接受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交易金额约 8.5 亿元。我们认为，公司接受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销售货物等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按招标或成本加成等方式定价，比较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该交易事项。

## **七、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项目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反映相关项目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八、关于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

## 九、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中介机构。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蔡宁 罗元清 陈斌

2021 年 4 月 26 日